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5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俊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暨衡酌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、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生活狀況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830號偵查卷宗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357號偵查卷宗第31頁敦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供被告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玻璃球1組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未扣案，且無積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李韋樺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